

正本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 
中華民國 113.3.22 收文號 113038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  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游佳蓉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75  
電子信箱：mily11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陳又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3446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推廣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，內政部自本（113）年起將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，提供多元申辦管道，內政部自110年8月起將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「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線上送件）及「非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紙本送件）網路申請，目前「全程」及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各適用25項及146項民眾申請登記項目。土地登記採用網路申請得免臨櫃辦理，可節省往返時間成本，以符現今線上申辦趨勢。
- 三、為持續檢討精進相關流程，內政部已配合實務需求增修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功能，並針對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推出下列2項精進措施，以提升服務效能：
  - （一）代理申請非全程網路案件，可檢附紙本登記申請書（即代理人電子簽章，申請人另於紙本申請書用印），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0號函。
  - （二）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簡化線上聲明流程（即申辦流程可併同辦理線上聲明）。
  - （三）為利各界了解上述精進措施具體作法，茲提供說明圖卡

如附檔，並置於內政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下載專區供參。

- 四、又為強化防偽預防詐騙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自112年11月起加碼提供1組通知方式（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），該服務可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臨櫃申請，持自然人或工商憑證於「數位櫃臺」網路申請，或併土地登記案件檢附蓋用相同印章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一併提出申請。如需懶人包，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視覺專區/地政懶人包下載參考。
- 五、有鑑於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比例高，具專業且對於委託人有高影響力，爰請協助宣導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共同為不動產交易安全嚴實把關。內政部已規劃自本（113）年起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嘉許其成效與積極配合度，以收標竿學習效果。
- 六、隨文檢附相關函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# 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0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3026096600-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，本部自本（113）年起將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，提供多元申辦管道，本部自110年8月起將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「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線上送件）及「非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紙本送件）網路申請，目前「全程」及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各適用25項及146項民眾申請登記項目。土地登記採用網路申請得免臨櫃辦理，可節省往返時間成本，符合現今線上申辦趨勢，本部亦偕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推廣網路申請登記便民服務，獲貴會及所屬會員支持與協助，謹表謝忱。
- 二、為持續檢討精進相關流程，本部已配合實務需求增修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 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 功



能，並針對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推出下列2項精進措施，以提升服務效能：

- (一)代理申請非全程網路案件，可檢附紙本登記申請書（即代理人電子簽章，申請人另於紙本申請書用印），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本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0號函。
- (二)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簡化線上聲明流程（即申辦流程可併同辦理線上聲明）。
- (三)為利各界了解上述精進措施具體作法，茲提供說明圖卡如附檔，並置於「數位櫃臺」網站下載專區供參。

三、又為強化防偽預防詐騙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自112年11月起加碼提供1組通知方式（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），該服務可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臨櫃申請，持自然人或工商憑證於「數位櫃臺」網路申請，或併土地登記案件檢附蓋用相同印章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一併提出申請。如需懶人包，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視覺專區/地政懶人包下載參考。

四、有鑑於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比例高，具專業且對於委託人有高影響力，爰請協助宣導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共同為不動產交易安全嚴實把關。本部已規劃自本（113）年起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嘉許其成效與積極配合度，以收標竿學習效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17/10/24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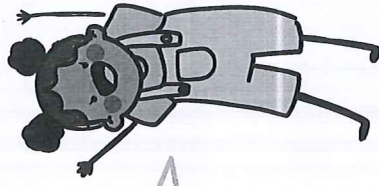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

# 代理申請非全程網路案件 可檢附紙本登記申請書

精進措施1




網路申請時輸入  
無法電子簽章原因

送件時再檢附  
紙本申請書

紙本申請書，可3選1：

1  網路用  
列印系統產製網路申辦用  
登記申請書並用印

2  臨櫃用  
附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  
並用印，備註欄註明網路  
申辦流水號 (供勾稽使用)

3  臨櫃用  
附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  
並用印，列印網路申辦用  
申請書附案 (供勾稽使用)

代理人線上輸入  
案件資料 → 「義務人/權利人  
資料」頁面，  
選不電子簽章

產製網路申辦  
申請書

代理人電子  
簽章送出

\*是否電子簽章： 是  否，請輸入原因

已於紙本書表核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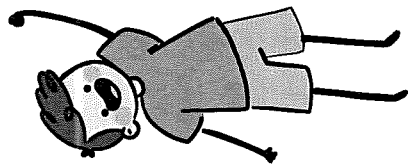


#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 簡化線上聲明流程

精進措施2



- 1 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登記時，勾選「併同辦理線上聲明」，就可以辦理此義務人的線上聲明登錄，不需再分別辦理
- 2 義務人登入系統，檢視網路申請登記案件時，也會顯示線上聲明登錄表，申請書及聲明登錄表可以一起電子簽章！

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

線上聲明序號	CDT02417N25D1D	地一編號	A123156798
義務人姓名	張三	地二編號	A123156798
登記或受託人姓名	張三	地三編號	A123156798
不動產標的	縣市：桃園市 鄉鎮市區：八德區 段小段：力行段 地號：0208-0000 面積：10.69 權利範圍：123/10000 縣市：桃園市 鄉鎮市區：八德區 段小段：八德段 地號：0005-000 面積：80.70 權利範圍：全部 1/1 縣市：桃園市 鄉鎮市區：八德區 段小段：本段段 地號：00012-000 面積：125.85 權利範圍：全部 1/1 聲明人應為辦理下列申請業務： 買賣登記		

併同辦理線上聲明

義務人姓名 李大明

全權  
 併同辦理

流程整合，省時間，更方便！

# 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，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，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作法

## 公布內容

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0號函

按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，登記申請書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，登記機關需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行接收登記案件及辦理收件（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之1、第70條之3、第70條之5、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參照）。考量部分申請人可能未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或因故未能配合電子簽章，爰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，已使用地政士或律師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，惟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者，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之填載及簽章選擇：專業代理人於數位櫃臺網站（以下簡稱申辦系統）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，登記申請書仍應由代理人（如有複代理人亦同）完成電子簽章，申請人因故無法配合電子簽章者，得於申辦系統「義務人資料」或「權利人資料」等頁面之「是否電子簽章」欄位點選「否」，並於理由說明欄位輸入「已於紙本書表核章」等相關原因，俾利了解。

二、併同檢附已核章紙本登記申請書：申請人（權利人、義務人）因未於申辦系統完成電子簽章，故紙本附件應併同檢附經上開人員核章之紙本登記申請書（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除外）。紙本登記申請書得採下列形式擇一檢附，以利登記機關收受申請文件並勾稽：

(一)列印申辦系統所產製該案件經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電子簽章且線上送出之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申請人逕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切結處等）蓋印。

(二)另附完整填載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且申請人及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已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切結處等）蓋印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網路申辦流水號」。

(三)另附完整填載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且申請人及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已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切結處等）蓋印，一併列印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附案。

公布日期 2023/02/21